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 XDG (XS) -2021-24 号地块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 XDG (XS) -2021-24 号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实，XDG (XS) -2021-24 号地块位于农新河路东、东鹏路南，现状为空地，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、小河浜、居民点、小学，现变更为工业用地，未发生过污染事故。根据该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结果，确认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可作为工业用地开发利用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工业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2022年2月24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